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

鲁城院 [2024] 71号

关于印发《工作通报制度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处室:

《工作通报制度》已经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年7月5日

工作通报制度

为推进学院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,建立检查、通报、反馈、整改机制,将"基于质量目标的绩效考核体系"与日常工作监督检查相结合,强化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履行和工作过程考核,进一步提升学院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工作通报主体

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管理职责,根据上级和学院有关制度,对负责的工作事项进行定期检查通报,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职尽责,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工作通报内容

- (一)基本情况。根据部门工作职责,对通报事项检查结果叙述清楚。即说明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。
- (二)上次通报问题反馈整改情况。对通报问题不及时反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。
- (三)存在问题。问题要具体、具有针对性,不应笼统通报个别部门、部分部门存在什么问题,必须写清楚哪个部门、什么时间、存在什么问题。
- (四)通报要求。必须指出下一步工作方向,对通报问题 所属责任部门提出具体整改要求,列明反馈整改时间、反馈方 式、反馈接收人等。

三、工作通报机制

(一)通报事项制定及修定

- 1. 职能部门根据部门工作职责,结合学院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基于质量控制的通报事项。通报事项包括通报的内容、通报 周期和通报次数(具体见附件1)。
- 2. 职能部门每年 3 月底之前对通报事项进行修定并填写工作通报事项一览表, 经分管领导审批后, 报质量控制与绩效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(二)工作通报程序

- 1. 工作检查。按照通报事项建立定期检查机制,并做好记录。
- 2. 形成通报材料。根据检查情况形成通报材料,内容(数据)应准确、无误,报分管领导审批。
 - 3. 职能部门在质量管理平台发布。
- 4. 跟进检查整改。通报部门对被通报的责任部门提出整改 反馈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审核,于通报后的第二周周五 前将责任部门整改反馈结果发质量控制与绩效管理办公室,质 量控制与绩效管理办公室对被通报部门整改结果进行抽查督导。

(三)工作通报结果应用

- 1. 质量控制与绩效管理办公室负责定期通报执行情况,职 能部门通报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。
- 2. 日常工作督导由职能部门根据工作情况进行通报,作为 年终部门考核量化赋分依据。重点工作督导检查应提前告知各 院系部门,通报结果由分管领导同意后纳入部门综合绩效考核

量化赋分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(一)为规范通报格式,发布通报的职能部门可参考"通报基本格式"进行通报,具体见附件2。
 - (二)本规定由质量控制与绩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 - (三)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1.工作通报事项一览表

2. 工作通报基本格式

附件 1

工作通报事项一览表

序号	部门名称	通报事项名称	通报内容	通报周期	年内通报次数

备注: 职能部门根据履职需要自行设定通报事项、通报内容、通报 周期、年内通报次数等,通报周期可以选择随机、每月、每季度、每学期、每年等,但一般年内通报次数不少于 2 次。

工作通报基本格式

题目:××部门对××部门	(横线处填写制
定的通报事项名称)工作情况的通报	

通报内容格式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将通报制度规定的通报内容检查结果叙述清楚。即说明什么时间检查了什么内容,检查结果如何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问题要具体、具有针对性,不应笼统通报个别部门、部分 部门存在什么问题,必须写清楚哪个部门、什么时间、存在什 么问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指出下一步工作方向。
- (二)应对通报问题所属责任部门提出具体整改要求,应 提出通报的问题反馈整改时间、反馈方式、反馈接收人等。

四、上次通报问题反馈整改情况

对通报问题不及时反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。 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